

西藏民族大学文件

藏民大发〔2017〕60号

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直部门：

《西藏民族大学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》已经2017年7月2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藏民族大学

2017年9月8日

西藏民族大学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

为引导、激励学生阅读经典、提升阅读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文化素质、拓宽学生视野、提高其综合能力，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，根据《全民阅读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》总体要求，特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制定此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阅读学分为必修学分，共 2 学分（34 学时），阅读学分由阅读导师负责审定，阅读导师由本科生专业导师担任，阅读学分的认定记载工作在每生大三结束时（即第六学期末）进行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取得 2 个该学分方能毕业，阅读学分不得与其它学分互换。

第二条 阅读学分认定和记载

图书馆负责向各个学院提供学生的借阅信息。由阅读导师负责学生的阅读学分认定，各学院负责审核并完成阅读学分记载。

第三条 阅读学时的计算方法

1、阅读数量的学时计算

学生在六个学期内图书借阅量达到 60 本可获得 10 学时（借阅量超出 60 本不再增计学时）。学生在六个学期累计借阅图书量在本届学生中名列前 20 的学生可获得 3 学时。

2、阅读成果的学时计算

阅读成果的效果考核由阅读导师完成，阅读导师负责对学生的阅读效果进行考评并转化为相应学时。每本图书的阅读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 1-2 学时。

3、阅读活动的学时计算

参与由图书馆、教务处认定的读书分享以及与阅读相关的文化活动，每次可获得 1 学时，获奖的学生增计 1 学时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所有得到的阅读学时至少为 34 学时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不给予学时认定：

- 1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- 2、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材料者。

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、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印发
